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2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公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9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9,239,993.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464,79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6,775,193.87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020”电商服务平台、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0,000.00	754,230.00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153,000,000.00	25,197,948.41
合 计	403,000,000.00	25,952,178.41

对以上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6]4547 号《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52,178.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蒋孝安、张海潮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5 万股，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从 603 人调整为 5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1890.30 万股调整为 1865.6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9.70 万股。《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马小鹏、严江威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严江威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马小鹏、严江威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马小鹏、严江威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